

《“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生活圈”的研究与实践最早源于日本，在工业化与城市化过程中，为应对资源过度集中、地区差距凸显、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和农村环境退化等问题，日本政府部门于 1965 年制定了《第二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首次提出“广域生活圈”的概念，在 1977 年的《第三次全国综合开发计划》中提出“定居圈—一定住圈—邻里—街坊”四个层面，其中，一定住圈是指居民以家为中心，开展一日生活所需的通勤（上学）、购物、休闲、医疗等活动所形成的空间范围，是组织生活圈的基本空间单位。

欧美各大城市探索形成不同时长尺度的生活圈建设模式，并配套出台专项规划导则、行动政策。巴黎“15 分钟城市”注重在同一空间内尽可能地混合土地用途，整合城市功能结构，以功能混合、低碳出行为核心，整合居住、就业、文化服务；墨尔本“20 分钟邻里社区”以“足够的人口以吸引商业与服务发展、优良的行人环境、可供市民集会和活动的中心区域”为社区必备的三要素，使居民可通过步行、骑自行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在 20 分钟内解决日常一切需求；瑞典“一分钟城市”聚焦街道微改造，允许当地居民通过工作坊与社区协商，共同规划街道布局用于停车或其他公共用途。总体而言，国外相关社区生活圈建设偏重顶层规划，相

关模式大多基于低密度城区、自治型社区的发展背景，在人口密度、治理结构、服务供给方式等方面，与我国超大城市高密度人居环境、基层治理体系、普惠性民生保障要求存在明显适配性差异。

我国持续大力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提出“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5年9月，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的通知》，提出“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购、宜老宜小的全龄友好型品质生活圈”。系列文件统筹明确建设路径，为我国城市社区生活圈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与顶层支撑。

标准方面，各地围绕便民服务、公共配套、社区治理等方向开展了实践探索，多地已出台相关地方标准支撑生活圈规范化建设。例如 DB34/T 4712—2024《城市“15分钟生活圈”建设技术指南》、DB3301/T 0429—2023《“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与服务规范》、DB4110/T 33—2021《城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15分钟便民服务圈》等，均围绕15分钟步行尺度，在设施布局、服务配置、建设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为社区生活圈建设提供了基础指引。但整体而言，现有标准大多聚焦15分钟服务半径，在服务半径进一步缩短、体验进一步提升的趋势下，聚焦步行5分钟、以居民幸福感

受为核心导向、覆盖空间建设、服务供给、科技赋能、多元共治全链条一体化的系统性建设规范仍处于空白状态，难以满足超大城市城区高密度、高复合、高频次、精细化的服务与治理需求。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在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础上，持续推进“10分钟政务服务圈”“10分钟应急救援圈”“10分钟儿童友好圈”“10分钟公共文化圈”等服务圈建设，构建了梯度化、分层级的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为建设更高标准、更精细化的“5分钟幸福生活圈”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5分钟幸福生活圈”是指以居民小区为起点，以居民步行5分钟（服务半径在800米以内，港澳密集街区根据当地街巷尺度适度优化）可达的社区范围为空间载体，通过空间整合、服务优化、科技赋能与多元共治，构建满足居民“乐居、乐业、乐学、乐养”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感与归属感的社区生活共同体，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社区层面的深化和提升。

制定本文件，是贯彻落实国家城乡社区治理与民生建设相关部署、全面契合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要求的具体实践，立足超大城市人口密集、需求多元、服务高频的现实特点，以标准化手段破解社区服务供给不均衡、精细化程度不足、可持续运营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为超大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与便民服务品质升级提供系统性、可落地的标

准支撑。

当前，国内社区生活圈建设仍处于分散探索阶段，相关规范多聚焦于商业业态配套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单一维度，尚未形成覆盖空间建设、服务供给、科技赋能、多元共治全链条的一体化、系统性标准体系，难以适配现代化社区治理的综合发展需求。在此背景下，本文件通过统一社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供给、评价改进的全流程规则，规范存量空间活化、便民服务提质、智慧场景应用、多元主体共治等关键环节，推动社区建设由传统经验驱动向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驱动转型，为各地社区开展规划设计、改造提升、运营服务、绩效评价与示范创建提供统一依据和清晰实施路径，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规范》获批立项。本文件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牵头起草，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香港安老咨询委员会、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共同参与编制。

（二）主要起草过程

制定《“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阶段

2026 年 6 月，《“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规范》正式批准立项。

2. 组织起草阶段

2026 年 6 月～7 月，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前期研究与资料收集工作，分析、汇总国内有关标准资料和文献，以及相关技术要点，为标准的编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根据资料调研成果，标准编制组搭建了标准基本框架，并基于框架编写相应内容形成标准初稿。经过编制组内部多次研究讨论，修改完善后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6 年 7 月～8 月，面向 XXXX、XXXX、XXXX 等单位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共收到反馈意见 XX 条。其中，采纳意见 XX 条，部分采纳意见 XX 条，不采纳意见 XX 条，无意见 XX 条。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的体系架构、空间建设、服务供给、科技赋能、共治机制、必要场景要素建设、社区分类建设、国际化街区建设、建设评价与改进、实施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各社区、街区、产业园区及公共屋邨开展“5 分钟幸福生活圈”的规划建设、综合提升

与运营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5566.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5158《城市公共设施适老化设施服务要求与评价》、GB/T 47703《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共六项标准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5 分钟幸福生活圈”，该定义参考 GB 50180—2018 的 2.0.4 和《关于加力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的通知》进行了补充修改。

4. 体系架构

本章节参考 GB/T 46188—2025《社区服务 总则》，充分结合社区实地走访、居民需求摸排的调研成果进行编制。

5. 空间建设

本章节依据 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5566.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关于加力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的通知》，参考 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JGJ/T 40—2019《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建标 175—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文件，充分吸纳街道治理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6. 服务供给

本章节依据 GB/T 45158《城市公共设施 适老化设施服务要求与评价》、GB/T 47703《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参考 GB/T 20647.2—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2部分：环境管理》、GB/T 20647.3—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GB/T 20647.4—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4部分：卫生服务》、GB/T 20647.5—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5部分：法律服务》、GB/T 20647.6—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6部分：青少年服务》、GB/T 20647.7—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7部分：社区扶助服务》、GB/T 20647.8—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8部分：家政服务》、GB/T 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等文件进行编制。

7. 科技赋能

本章节参考 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参考 GB/T 34680.1—2017《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GB/T 34680.3—2017《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3部分：信息资源》、《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智慧社区建设实践、数字化治理应用现状与居民数据安全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编制。

8. 共治机制

本章节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充分借鉴街道多方参与、政企联动、居民自治的基层共治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9. 必要场景要素建设

本章节依据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T 20647.3—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GB/T 45158《城市公共设施 适老化设施服务要求与评价》、GB/T 47703《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等文件，充分吸纳街道基层调研成果与治理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10. 社区分类建设

本章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力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的通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文件，充分吸纳街道基层调研成果与治理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11. 国际化街区建设

本章节参考 DB4403/T 196《国际人才街区评价指南》、DB4403/T 505《国际化街区建设评价规范》、《深圳市国际

化街区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等文件，立足深圳市国际化街区建设现有基础与街区提质升级实践进行编制。

12. 建设评价与改进

本章节参考 GB/T 34680.1—2017《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GB/T 46188—2025《社区服务 总则》，并根据街道治理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13. 实施保障

本章节参考《“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并根据街道治理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14. 附录

附录 A 参考 GB/T 15566.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并根据街道治理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附录 B 依据常见点位名称、服务类别及宣传语句的双语标识英文译法进行编制。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目前国际范围内尚未出台针对步行5分钟服务半径、以居民幸福感提升为核心导向的社区生活圈建设专项标准，现有相关国际指南与研究成果多聚焦于慢行空间规划、公共服务可达性测算等单一技术领域，较少涉及运营机制、多元主体参与、科技赋能落地等实践层面内容，与我国民生保障体系、基层治理模式存在明显适配差异。

国家标准层面，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以居住区规划用地、配套设施管控为核心，侧重空间规划前置约束，GB/T 45581—2025《完整社区设施服务指南》侧重完整社区硬件设施配置及基础运营指引，本文件聚焦5分钟服务半径生活圈建设，补充存量空间改造、多元共治、国际化街区建设等内容，适用范围和技术定位明显不同。

地方标准层面，DB34/T 4712—2024《城市“15分钟生活圈”建设技术指南》、DB3301/T 0429—2023《“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与服务规范》、DB4110/T 33—2021《城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15分钟便民服务圈》、DB4110/T 32—2021《城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15分钟服务圈基本原则与总体要求》、DB1506/T 58—2025《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管理规范》、DB4106/T 94—2023《城区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规范》等相关标准，均围绕15分钟步行尺度，在设施布局、服务配置、建设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为社区生活圈建设提供了基础指引，但尚未形成以5分钟为半径、以幸福感为核心、覆盖全链条、适配超大城市社区生活圈的建设规范。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吸纳了国际社区生活圈建设领域“以人为本”“全龄友好”“可达性优先”的先进理念，同时结合我国超大城市高密度人居特征与本地成熟实践经验，在现有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服务半径、核心导向、全链条要求与场景适配性，填补了5分钟便民生活圈与精细化社区治理融合发展的标准空白。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

证的论述

《“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体系架构、空间建设、服务供给、科技赋能、共治机制、必要场景要素建设、社区分类建设、国际化街区建设、建设评价与改进、实施保障、附录共 14 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的体系架构、空间建设、服务供给、科技赋能、共治机制、必要场景要素建设、社区分类建设、国际化街区建设、建设评价与改进、实施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各社区、街区、产业园区及公共屋邨开展“5 分钟幸福生活圈”的规划建设、综合提升与运营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包括 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5566.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5158《城市公共设施 适老化设施服务要求与评价》、GB/T 47703《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共六项标准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5 分钟幸福

生活圈”。

（四）体系架构

本章节提出了“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的整体框架，分为建设路径和社区分类两大核心模块，一是提出分层建设推进思路，要求社区结合人口结构、资源禀赋自主评估建设层级，分层递进提升；二是将社区划分为居住型、商业型、跨境融合型三类，提供差异化精准建设指引，同时明确社区类型可动态调整，适配城市更新、片区业态变化。

（五）空间建设

本章节从系统布局、阵地类型、功能配置、视觉导引、管理维护五大维度，明确公共服务空间建设、改造、运维等相关要求，盘活小区闲置空间、商圈共享空间、公共机构场地，构建“幸福+”服务点位网络。

（六）服务供给

本章节规定了社区全维度服务体系，分为基础便民、公共服务、特色品牌、运营管理四个部分，构建了“公益+微利运营”的可持续服务模式，覆盖居民日常刚需、全龄公共服务、特色品牌打造、运营主体监管全链条要求。

（七）科技赋能

本章节给出了线上数字化平台、AI智慧场景、社区数据治理、设施互联四个模块，明确智慧社区软硬件建设相关要求，兼顾适老化与无障碍数字服务供给。

（八）共治机制

本章节明确了社区多元共建治理体系，分为多元参与和

激励保障两部分，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居民自治”共同体，提出企业、社会组织、居民、驻区单位四类主体参与路径，建立志愿服务积分闭环激励制度。

（九）必要场景要素建设

本章节规定了精神文化阵地、绿色生态环境、沟通交流场所、童趣乐园区、颐养康乐场地五类社区必要场景的要素建设，统一基础配置、升级配置两级建设标准，明确全龄友好建设要求，空间不足的社区可通过共享、错峰、移动服务弥补缺口。

（十）社区分类建设

本章节针对体系架构划分的三类社区，分别制定差异化建设重点，精准匹配不同人群需求：居住型聚焦“一老一小”、微更新；商业型聚焦白领乐业、暖蜂服务、商户共建；跨境融合型适配粤港澳居民共居，打通跨境政务、医疗、文化、共治服务。

（十一）国际化街区建设

本章节作为本文件的特色升级模块，适用于涉外人群集中、有国际化发展需求的居住、商业社区；从总则、适用范围、空间硬件、涉外服务、跨文化治理全维度，打造主客共享、可持续运营的国际化街区，无国际化需求社区可预留建设接口，不作强制要求。

（十二）建设评价与改进

本章节建立了闭环评估体系，明确评价原则、八大评价维度、多层级评价方式，形成“监测—评估—整改—复核”

长效改进机制，以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为核心评判依据。

（十三）实施保障

本章节给出了全维度支撑体系，分为管理、机制、资源三大保障板块，搭建责任分工、议事协调、资金循环、人才支撑、阵地运维、应急防控、资源统筹等配套机制，保障“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稳定落地并长期可持续运行。

（十四）附录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规定了视觉识别核心要素、导视系统载体、维护管理等视觉导引系统设计要求。

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社区内常见点位名称、服务类别及宣传语句的双语标识英文译法示例。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不涉及。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拟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标准的实施落地工作：一是强化标准宣贯与落地学习。通过开展讲座培训、标准宣贯会等形式，对标准文件进行宣传解读，帮助标准适用单位和人员准确了解、熟练掌握标准内容及要求，实施单位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标准进行深入学习，加强培训和教育。二是建立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收集居民、社区、运营方等多方反馈，持续跟踪实施效果，针对实施过程中暴露的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环节衔接不畅等问题，及时梳理汇总相关意见，按照标

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程序，适时开展标准的修订与完善工作，保障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三是开展试点示范推广。选取一批基础条件成熟、建设需求迫切的社区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梳理总结试点落地过程中的实践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5分钟幸福生活圈”标准化建设模式，逐步向更多区域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本文件对超大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便民服务品质升级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